

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庭前调解 助老人实现老有所养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滕欣 陶玲) 经过两次进村、多轮线下沟通、积极促进调解,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赡养纠纷案件得以调解结案。近日,在巴东县茶店子镇安居村村委会,老人与5个子女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悬在检察官心上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老人现年84岁,育有6个子女,其与长子共同生活在安居村。如今,长子已年过六旬,经济收入低,无力独自照料老人的生活。于是,老人申请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其赡养问题,但老人与子女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了解到老人维权的困难后,检察官来到茶店子镇司法所,为老人申请法律援助。法院立案后,巴东县检察院征得了老人同意,决定对这起赡养纠纷案支持起诉。

开庭之际,检察官了解到,老人的小女儿结婚后与家人失去联系。如以诉讼方式为老人维权,庭审要求其全部子女到场,耗时间、不利于案件的办理。于是,巴东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等各部门协商,最终确定以法院主持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今年5月11日,调解会在老人家乡召开,十几名老人自发前来旁听庭审。仔细听取各方意见后,法官和检察官逐一进行劝解,平复老人和子女情绪,鼓励各方换位思考,体谅各自的难处。

经过数小时的调解,最终子女们就老人居住问题、赡养费、医疗费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老人继续跟随长子生活,其他子女每年支付定额赡养费用;如遇老人生病住院等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费用由子女分摊。至此,老人赡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了解到这一线索后,向村委会、村民、老人及其子女进行了询问。检察官了解到,2000年,老人不慎摔伤住院治疗,出院后需要有人照料。各子女协商后,由长子照料老人生活,其他子女每年给付赡养费或购买生活物资。如今,长子对老人的照顾力不从心,而其他子女认为老人对山林、田地分配不均,心存芥蒂,于是就赡养问题互相推诿。



日前,甘肃省舟曲县检察院干警在节镇开展民法典宣传进乡村活动。检察干警来到田间地头,向群众解读民法典中与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杨梅摄

残疾女子领到了结婚证和救助金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闫晴) 日前,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上戈镇某村,把司法救助金送到残疾人小月(化名)手中。在检察机关帮助下,小月还顺利完成了婚姻登记。

今年3月,洛宁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县民政部门未按规定为小月、小周(化名)二人办理结婚登记。经查,小月因小月必须赡养其母亲为由,向民政部门提出不能为其办理结婚登记的要求。检察官核查了小月、小周申请结婚登记的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规定,民政部门应予以办理。该院向民政部门提出检察监督意见。

为化解矛盾纠纷,该院联合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详细了解情况。原来,小月系独生女,父亲病故,母亲有精神残疾但并不影响生活,且已嫁到外村。小月结婚是因为家庭经济纠纷才阻挠小月结婚。随后,民政部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为小月和小周办理了结婚登记。

针对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存在不规范的问题,3月31日,洛宁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进行专项整治。

检察官还发现,小月属于肢体残疾,劳动能力受限。目前,小月已有身孕,家庭经济困难。该院认为小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便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侵害的问题,洛宁县检察院会同民政、团县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召开联合调研专题座谈会,会签《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了专人负责、信息共享、律师参与、定期会商、跟踪回访等8项制度,共同促进问题源头治理。

无人监护的她受到了妥善照顾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丁银萍) “虽然这段时间爸爸不在身边,但是姑姑对我很好,请姐姐们放心。”日前,看到13岁的桐桐(化名)现在的样子,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终于放下心来。

今年2月,上虞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收到了该区崧厦街道某驻村指导员转发的一条线索。该村13岁女孩桐桐的父亲因犯罪被判刑并收监执行,母亲因患有精神疾病一直在医院治疗,桐桐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

随后,检察官立即前往该村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他们了解到,桐桐的父亲无业,平日靠打零工贴补生活,桐桐的母亲则住院4年多,其祖父母已故,外祖父母远在广西且多年未有联系。

当来到桐桐家时,眼前的一幕让检察官屏住了呼吸:屋子里堆满了杂物,几乎没地方下脚。厨房油污遍地,卧室脏乱不堪,冰箱里的食物已过期甚至发霉,整个房子异味扑鼻。

随后,上虞区检察院立即与该区民政局沟通,探讨由民政部门担任桐桐监护人这一方案的可行性。但双方综合考虑后认为,桐桐父亲收监时间仅为八个月,若由民政部门进行临时监护,桐桐需要变更学区,至其父亲刑满释放后才能回到以前的学校上学。如此频繁地变更学区,可能对桐桐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一筹莫展时,检察官得知桐桐姑姑就住在隔壁村,便辗转联系上了她。经数次沟通,她最终同意在弟弟收监期间成为桐桐的监护人。

为了减轻桐桐姑姑的负担,帮助桐桐渡过难关,上虞区检察院积极联合法院,一起为桐桐申请到2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协同街道干部、村支书为其申请困境儿童补助。与此同时,该院还与桐桐所在学校沟通联系,帮忙争取减免一些费用,并请老师多关注桐桐的日常心理状况。

民法典宣传进乡村



日前,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民法典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黄洞瑶族乡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事例,讲解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对民法典有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陈天乐 刘丹妮摄

公共区域私装地锁,方便了自己伤了公益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晋丞玲) “以前这里的车位都被路边商铺用地锁锁起来了。现在地锁、地锁被拆除了,停车和行路安全多了。”近日,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城区私装地锁占用道路公共区域整治情况进行回访时,听到了市民的反馈。

今年3月初,旬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发现,部分市民为了拥有专属停车位,

在道路公共区域私设地锁。这些地锁不仅时常绊倒行人,还导致许多机动车司机停车难。检察官认为,上述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容市貌,也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更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旬阳市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对市区多处私设地锁占用道路公共区域的情况进行了勘查取证。随后,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

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行动,拆除违规私装的地锁,并就禁止私装地锁违规行为向市民进行普法宣传。

目前,相关路段地锁已全部拆除。为防止私装地锁问题反弹,旬阳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对私占道路公共区域问题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每个村镇都有生态观察员

江西浮梁:建立一体化古树名木保护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郑燕飞 雷雷)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保护下,我们村的古树受到破坏。办案检察官巡查后发现,该县多个乡镇古树名木存在未设置标识牌、树干打钉子绕电线、周边堆放倾倒有毒有害垃圾等问题,严重影响古树生存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存在的问题,浮梁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督促养护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活动。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县古树进行大排

查,对养护不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古树名木得以重新焕发生机。

基于生态检察联络员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今年6月,浮梁县检察院推动建立了“一镇一长、一村一员”一体化生态保护工作机制,即每个乡(镇)长作为本镇生态生态责任人,负责协调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每个行政村至少聘请一名“两山”生态观察员。该县首批聘任161名“两山”生态观察员,实现全县16个乡镇143个行政村全域覆盖,为当地秀美乡村建设构筑坚实的司法保护屏障。

查,对养护不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古树名木得以重新焕发生机。

基于生态检察联络员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今年6月,浮梁县检察院推动建立了“一镇一长、一村一员”一体化生态保护工作机制,即每个乡(镇)长作为本镇生态生态责任人,负责协调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每个行政村至少聘请一名“两山”生态观察员。该县首批聘任161名“两山”生态观察员,实现全县16个乡镇143个行政村全域覆盖,为当地秀美乡村建设构筑坚实的司法保护屏障。

涉企社矫对象请假审批有了快捷通道

本报讯(通讯员夏丹 谈小锋) “眼看着复工复产,外地的业务一单接一单,多亏你们帮我解决了请假的大问题,让我的企业活过来了!”日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辖区涉企社矫对象进行回访时,老吕拿出一沓订单展示给检察官看。

老吕经营一家锻造公司,年产值达到7000多万元。2019年,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老吕被宣告缓刑,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公司生产经营需频繁跨市,老吕担心因经常请假影响表现评估,放弃了不少生意,这也导致企业一度陷入困境。

“正在这节骨眼上,检察官打来电话,重点给我介绍了请销假制度,这真是及时雨。”老吕按照检察官指点,立即备齐资料,向司法所提出请假申请,在1天之内就办完了手续。

武进区民营经济活跃发达。为解决涉企社矫对象接受监管和企业发展的矛盾,武进区检察院主动联系区司法局开展专项调研,深入了解辖区涉企社矫对象真实经营情况、外出经营请销假等方面的诉求,于2020年11月共同出台了《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实施条例的会议纪要》(下称《纪要》),探索用人性化的审批、管理、销假等方式解决涉企社矫人员外出经营问题。

《纪要》提出,综合评估社矫对象的基本案情、矫正期间的表现、企业经营情况、请假需求等事实,认定是否适用审批“绿色通道”,同时对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与事由、申请方式、审批流程以及请假模式等进行细化。例如,像老吕这样需经常性跨区往来工作的人员,经司法局批准,可按季度或半年度审批。同时,武进区检察院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将批准外出的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电话联络、实时视频等方式加强动态管理,并委托目的地司法局协助管理,保证“出得去”也“管得住”。

自《纪要》实施以来,武进区共审批办理176名涉企社矫人员因生产经营临时赴外地请假申请,无违法审批外出、脱管漏管问题发生。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三级院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在省公安厅举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并共同签署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检察院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各环节中的协作配合,通过信息共享、提前介入、业务研判通报等多种方式,实质化开展工作。会后,该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确定了办公室职责及成员,并就实质化开展办公室工作进行了探讨。截至目前,青海省已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56个,实现了省市区三级全覆盖。

【芜湖市检察院】 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日前,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该中心由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芜湖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组建。据介绍,该中心在自贸区芜湖片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的服务专窗,将采取线上、线下运行的方式,受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和相关咨询申诉。自贸区芜湖片区的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提交咨询、建议、申诉和举报,值班后台将根据不同内容快速分发到检察机关、知识产权部门进行办理。芜湖市检察院表示,将以强化综合履职、强化协调联动、强化素质推进、强化宣传引导为着力点,努力为自贸区芜湖片区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供给。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 检校共建碳汇与司法实践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王腾飞 刘跃美)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州检察院举行“贵州大学·黔东南州检察院碳汇与司法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据了解,该基地是贵州省首个检校合作建立的碳汇与司法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上,黔东南州检察院与贵州大学会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以“资源共享、交流互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原则,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优势,努力打造“碳汇+高校+检察”品牌,共同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 召开座谈会破解涉民企社矫对象请假难题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胡婷婷 楼俊吉) 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召开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邀请6名社矫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通过前期的实地走访和座谈会上的深入交流,鄞州区检察院了解了企业对赴外地生产经营的迫切需求及社矫对象请假难、管理难等难点问题。随后,该院向区司法局及与社矫对象解除了最高检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并建议区司法局进一步完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销假及监管制度,及时为涉民企社矫对象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上接第一版)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建立符合新时代新阶段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严于律己上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内蒙古敖汉旗: 为聋哑犯罪嫌疑人请来手语翻译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慧慧 张金硕)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让我能够安心照顾家人。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一户农家小院中,敖汉旗检察院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听证会上,手语翻译人员替被不起诉人姜某翻译了他的承诺。

今年4月,一起涉嫌开设赌场罪案件移送敖汉旗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姜某年近60岁,是聋哑人。他的妻子和儿子均有智力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姜某是他们的唯一监护人。而姜某之所以开设赌场,是因为有些村民擅挖其在家中设置麻将机、扑克牌等赌具供大家赌博,姜某可以从抽成中获利。缺乏经济来源且不懂法的姜某经不住怂恿,在2020年至2021年共容留40余人在家中赌博。

并具有悔罪表现,经综合考虑,敖汉旗检察院拟对姜某作不起诉处理。为保证司法办案的公开透明,该院决定举行公开听证会。

“鉴于姜某家的特殊情况,我们决定到姜某家中举行这场公开听证会,一方面尽可能为姜某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对之前参赌的村民也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办案检察官介绍,考虑到姜某在听证时存在理解和表达困难,检察官又联系到手语老师参加听证,为姜某提供手语翻译。

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姜某涉嫌开设赌场罪作不起诉处理。该院当场对姜某作出

当手语翻译人员将不起诉决定翻译给姜某后,姜某紧紧地握住了办案检察官的手,眼神中满是感激、悔恨,旁听公开听证会的群众也深受触动。

随后,检察官走村入户核实了相关情况。鉴于姜某家庭情况特殊,且在开设赌场过程中获利较少,主观恶性不大,